

秘書處

業經呈准

呈

內政部

案准

王世杰

陳其采

如示



呈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湖北省萬縣麻織廠

2250

號

為奉派至本廠實習之高工機械科畢業生袁耀南等暨化學科畢業生周松亭等已先後來廠報到謹呈報鑒核伏祈轉府備查由

一案奉

鈞廳施廳建秘字第五六三六號訓令以奉省府令分發三十二年度第二學期省立各院校

畢業生統籌分發就業一案除分令外合行摘抄分發名冊及見習成績考核表格式

各份仰即遵照將該生報到日期呈報備查等因附發分發名冊及見習成績考核表

格式各一份奉此

二查奉派至本廠實習之高工機械科畢業生袁耀南王啟慎王有榮於九月四日高大新

於九月六日周晉康於九月十六日邵伯才於九月二十三日周蘭正於九月二十六日化學科畢業

生周松亭於九月六日周太盛於九月九日先後來廠報到並經分別指派工作奉令前因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收到

邦

案准字第 65559 號

0



理合呈報

鑒核伏祈

轉呈省府備查

謹呈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譚

湖北省萬縣麻織廠廠長田鎮瀛

